

高雄市 105 年度專案約聘運動教練甄審簡章

壹、依據：高雄市專案約聘運動教練進用實施計畫。

貳、目的：

為甄審優秀運動人才擔任專案約聘運動教練，協助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基層訓練及指導工作，及落實生涯就業輔導制度，為本市爭取體育佳績。

參、報名資格：

報名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體育相關學系畢業者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經驗者。
- 二、設籍高雄市滿一年（104 年 1 月 21 日前）。
- 三、具備下列經歷條件之一：
 - 1、曾入選為國家代表隊選手。
 - 2、曾獲得最近五年「全國運動會」比賽，符合甄審運動種類獎項第一名。
- 四、無消極資格限制之人員（詳備註）。

肆、報名表件下載：

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即日起公告於下列網站，請自行下載應用。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kh.edu.tw/>最新公告)。
- 二、高雄市鳳山區鳳翔國民小學(<http://www.fly.ks.edu.tw/>)。

伍、甄審運動種類、名額及進用時間：

- 一、名額：6 名，分別於 105 年 2 月 1 日及 105 年 8 月 1 日進用。

編號	運動總類	名額	進用時間
1	擊劍	1	105 年 2 月 1 日
2	排球	1	105 年 2 月 1 日
3	游泳	1	105 年 8 月 1 日
4	舉重	1	105 年 8 月 1 日
5	自由車	1	105 年 8 月 1 日
6	空手道	1	105 年 8 月 1 日

- 二、採分項報名，分項錄取，各分項名額互不流用。
- 三、各運動種類缺額學校名單另於公開分發日前公告於下列網址：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kh.edu.tw/>最新公告)。
 - （二）高雄市鳳山區鳳翔國民小學(<http://www.fly.ks.edu.tw/>)。

陸、報考方式：

採現場報名，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報名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至指定地點現場繳驗證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現場報名：

（一）報名時間：10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至 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

（二）報名地點：高雄市鳳山區鳳翔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鳳育路 63 號，電話：07-7922751）

（三）報名費為新臺幣 1,000 元整，請自備 32 元的回郵信封以便寄發成績單之用。

（四）准考證號碼於現場編定，經報名、繳費、核發准考證後始完成報名手續，凡完成報名手續後，概不得要求退費。

（五）報名表各項欄位須詳實填寫，並自行列印成白色 A4 大小紙張。

（六）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印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國民身分證。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4、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資績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二、需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如附件 1）。

（二）准考證（如附件 2）。

（三）資績審查表（如附件 3）。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資績審查相關證明文件等影印本。

（五）切結書（如附件 4）。

（六）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如附件 5）。

三、請備妥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逾時不受理補件。

柒、甄審方式：採資績審查及面試方式，總成績以 100 分計。

一、資績審查占總成績 50%，面試占總成績 50%。

二、成績計算：

（一）以資績審查及面試合併計算總分，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以總分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總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錄取：

1、面試成績。

2、資績審查原始成績。

3、競賽各等級。

4、競賽同等級各名次獎牌數。

5、若上述條件仍相同時，由高雄市專案約聘運動教練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

會) 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 凡面試原始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四)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錄取標準由甄審會定之。

三、資績審查及面試規範如下：

方式	內容																																																														
資績審查 (50%)	競賽成績	報考運動種類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積分採計時程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1.本人代表國家或本市參加下列運動競賽成績，換算積分如下：																																																													
		<table><tr><th colspan="2" rowspan="2">名次與積分</th><th rowspan="2">第一 名</th><th rowspan="2">第二 名</th><th rowspan="2">第三 名</th><th rowspan="2">第四 名</th><th rowspan="2">第五 名</th><th rowspan="2">第六 名</th><th rowspan="2">第七 名</th><th rowspan="2">第八 名</th></tr><tr><th>等級</th><th>競賽</th></tr><tr><td>1</td><td>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td><td>100</td><td>80</td><td>70</td><td>60</td><td>50</td><td>40</td><td>30</td><td>20</td></tr><tr><td>2</td><td>世界運動會 世界大學運動會 世界錦標（盃）賽（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td><td>80</td><td>70</td><td>60</td><td>50</td><td>40</td><td>30</td><td>20</td><td>10</td></tr><tr><td>3</td><td>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青年運動會 亞洲室內及舞藝運動會 世界青年錦標賽（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 亞洲錦標（盃）賽（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 亞洲青年錦標賽（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 亞太錦標（盃）賽（亞洲及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 亞太青年錦標賽（亞洲及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 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td><td>50</td><td>40</td><td>30</td><td>20</td><td>10</td><td>×</td><td>×</td><td>×</td></tr><tr><td>4</td><td>全國運動會</td><td>30</td><td>20</td><td>10</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名次與積分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等級	競賽	1	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	100	80	70	60	50	40	30	20	2	世界運動會 世界大學運動會 世界錦標（盃）賽（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3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青年運動會 亞洲室內及舞藝運動會 世界青年錦標賽（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 亞洲錦標（盃）賽（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 亞洲青年錦標賽（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 亞太錦標（盃）賽（亞洲及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 亞太青年錦標賽（亞洲及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 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	50	40	30	20	10	×	×	×	4	全國運動會	30	20	10	×	×	×	×	×
		名次與積分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等級	競賽																																																		
		1	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	100	80	70	60	50	40	30	20																																																				
		2	世界運動會 世界大學運動會 世界錦標（盃）賽（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3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青年運動會 亞洲室內及舞藝運動會 世界青年錦標賽（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 亞洲錦標（盃）賽（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 亞洲青年錦標賽（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 亞太錦標（盃）賽（亞洲及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 亞太青年錦標賽（亞洲及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 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	50	40	30	20	10	×	×	×																																																				
		4	全國運動會	30	20	10	×	×	×	×	×																																																				
		2. 積分分年度計算，並以當年度運動競賽成績最優者（例如：100 年參加亞洲青年運動會獲第二名及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則採計亞洲青年運動會第二名成績積分）。																																																													
		3. 競賽成績依比例換算資績審查，最高為 50 分。																																																													
4. 報考運動種類中含有個人項目與團體項目者，其團體項目之積分依競賽成績×1/2 採計。																																																															
5. 報考排球運動種類者，依競賽成績換算積分。																																																															
6. 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7. 如有相關積分爭議，由審查小組初審，再提甄審會審議。																																																															
面試 (50%)	1. 時間 15 分鐘。																																																														
	2. 內容含運動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捌、面試：

- 一、日期：105 年 1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 二、地點：高雄市鳳山區鳳翔國民小學。
- 三、面試時間順序公告：105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後。

玖、放榜：

正取、備取錄取名單於 105 年 1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後公告於網站。

編號	運動總類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1	擊劍	1	2
2	排球	1	2
3	游泳	1	2
4	舉重	1	2
5	自由車	1	2
6	空手道	1	2

拾、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查詢：105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後請逕至網站查詢成績。【查詢成績（預設個人帳號為準考證號碼，預設密碼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複查：僅接受查核分數之登記及統計是否有誤。請於 10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至 4 時止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前往高雄市鳳山區鳳翔國民小學學生事務處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複查費用為新臺幣 100 元整（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6）。

拾壹、公開分發作業：

- 一、擊劍、排球等運動種類：
 - （一）缺額學校名單公告時間：10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後公告於網站。
 - （二）時間：105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 （三）地點：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 （四）請正取、備取人員攜帶國民身份證及准考證到場，唱名 3 次未到場者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持分發委託書（附件 5）及雙方身分證正本。俟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若還有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唱名填寫志願公開分發。
 - （五）分發結果於 105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後公告於網站，不另行通知。
 - （六）備取人員資格有效期限至 105 年 3 月 1 日止。
- 二、游泳、舉重、自由車、空手道等運動種類：公開分發作業日程及缺額學校名單，另於 105 年 7 月公告，並通知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

拾貳、報到：

- 一、經甄審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 105 年 2 月 1 日下午 5 時前，向獲分發之學校

辦理報到之相關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

二、各校應作實質審查，若確認有參、報名資格：四之情事，予以註銷錄取及分發資格。

拾參、工作職掌：

- 一、協助本市優秀選手增進運動專業技能。
- 二、完善本市基層運動發展所需優秀人才之培育。
- 三、為本市爭取國際賽事佳績。
- 四、規劃推動本市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 五、協助本市三級學校單項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六、支援區內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七、接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次甄審專案約聘運動教練錄取人員分別於 105 年 2 月 1 日、105 年 8 月 1 日進用及敘薪。
- 二、服義務役者經甄審錄取並完成分發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請於榜示後 7 日內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受分發學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甄審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晉敘及其他權益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四、本次甄審錄取人員，除接受分發服務學校分派工作外，教育局得考量本市體育整體發展安排至各輔導學校協助各該項運動種類之訓練及推展。
- 五、教育局依未來本市體育發展績效及任務需求，得逕將本次甄審錄取人員行政調動至其他學校擔任同運動種類之運動教練，所有錄取人員及學校均不得拒絕。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相關訊息公告於網站。
-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審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網站。

九、諮詢電話：

（一）相關疑問：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謝斯昭小姐，電話：

07-7995678#3106、07-7406595。

（二）試場相關疑問：請洽高雄市鳳山區鳳翔國民小學學生事務處，電話：07-79227513 #30。

（三）申訴檢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07-7406616。

備註：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

- 一、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曾犯前三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十、行為不檢有損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二、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高雄市專案約聘運動教練甄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14 日